“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方案

为积极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两聚一高”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实施全民创业行动计划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激发大学生创业热情，展示大学生创业风采，优化大学生创业服务，持续营造鼓励支持大学生创业创新带动就业的浓厚氛围，现制定“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方案如下。

一、大赛主题

创响江苏　青春助力

二、大赛时间

2017年6月－11月

三、大赛组织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委员会、省旅游局、共青团江苏省委、省妇女联合会。

**承办单位**：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省创业指导中心）、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省留学人员创业服务中心），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支持单位**：省高科技投资集团、相关社会创业服务机构、投资机构。

（二）大赛组委会

大赛设立省级组委会，由主办单位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

省级组委会设立办公室，由主办单位相关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创业指导中心），负责大赛各项赛事活动的统筹安排、内外衔接、社会宣传、技术保障等工作。

省级组委会设立评委会，特邀知名创投行业专业人士、知名企业家、创业服务机构负责人、创业导师及有关行业专家组成，独立负责大赛评审工作，确保赛事公开、公平、公正举办。

各设区市也应设立相应的市级组委会及下设机构，负责做好赛事宣传动员、报名审核、初赛组织及后续联络等工作。

四、大赛内容

大赛分为“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标兵赛（以下简称创业标兵赛）、“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项目赛（以下简称创业项目赛）、“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海外留学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海外人才创业赛）等三项赛事。

（一）创业标兵赛。重在讲述大学生创业的“好故事”。通过讲述标兵选手自身的创业经历、创业感悟、创业成就等，弘扬创业创新不畏艰难、坚持不懈、勇攀高峰的精神风貌。以典型为榜样引领，激发大学生的创业热情，带动更多的大学生投身创业创新热潮。通过组织比赛、结合网络投票，最终评出10名创业标兵选手，命名为“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标兵（以下简称十大创业标兵）；结合比赛结果，经专家评审团合议报省级组委会同意，从十大创业标兵中评出“最佳引领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励志奖”各1名。

（二）创业项目赛。突出展示大学生创业的“好点子”。通过全方位展示大学生创业项目的技术质量、市场投资价值、发展前景和带动就业潜力，引导社会各类创（风）投机构关注对接，推动更多大学生投身创业实践，实现自己创业梦想。通过比赛，最终决出创业项目赛一、二、三等奖共10名。

（三）海外留学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方案另行制定）。通过比赛，决出海外人才创业赛一、二、三等奖共6名。

创业项目赛决出的10名获奖项目与海外人才创业赛决出的6名获奖项目共计16名，命名为“创响江苏”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一、二、三等奖（以下简称16佳优秀项目）。

五、参赛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参赛创业标兵选手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省内外普通（成人）高校在校生及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2年1月1日后出生）的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人员）；

（2）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创业活动，个人创业事迹突出，能够体现当代大学生自强不息、勇于创业的时代精神；

（3）凭借自身的专业技术和能力成功创办企业等经济实体，在省内工商、民政等职能部门登记注册为法人，行业内口碑良好，守法经营，发展前景广阔；

（4）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帮助更多的人创业，带动就业效果显著，个人创业事迹得到党委政府、社会和群众充分认可，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2．参赛创业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所有人（法人或主要负责人）须是毕业5年（2012年1月1日后）内的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或在校生；

（2）创办经济实体在省内工商、民政等职能部门登记注册且时间不超过5年（2012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划分标准；

（3）项目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或较好的市场前景，体现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的发展趋势，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规划和经济转型升级要求；

（4）项目适合大学生群体的创业特点，具有较强的经济和社会价值，主要经营指标在省内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

（5）项目对大学生群体创业具有引领性，能够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6）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有股权融资需求，尚未接受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

（二）其他条件

1．参赛对象只能选择创业标兵赛、创业项目赛、海外人才创业赛中的一项，不得重复报名。

2．参赛对象未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江苏省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情况的通报》（苏人社发〔2016〕44号）公布的大赛获奖名单范围内。

六、大赛赛程

大赛分启动报名、初赛、复赛、决赛、风采展示及颁奖典礼五个阶段，严格按照“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实施规则（附件1）组织实施。其中：报名及初赛由各市级组委会组织实施；复赛、决赛、风采展示及颁奖典礼由省级组委会组织实施。

（一）启动报名。2017年6月—7月。

1．启动。2017年6月底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大赛主办单位联合下发举办大赛通知，通过媒体和网络广泛发布大赛启动信息。

2．报名。报名参赛的创业标兵选手和创业项目，须分别提供“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标兵推荐表、“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项目推荐表（附件2、3）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市级组委会审核。市级组委会应在7月底前完成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核工作，资格审核符合参赛条件的方可参加初赛。

（二）初赛。2017年7－8月。

初赛以13个设区市为单位，由各市级组委会组织实施。各地结合实际，可通过组织创业大赛、路演答辩、融资对接、网络投票、视频展播等形式，在分类决出创业标兵选手、创业项目的基础上，按照复赛分配名额（附件4），于2017年8月底前向省级组委会择优推荐参加复赛，同时提供经市级组委会确认的《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标兵推荐表》、《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项目推荐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由省级组委会进行复赛资格审核。

（三）复赛。2017年9月底前。

经复赛资格审核通过的参赛标兵选手和创业项目，可参加省级组委会举办的创业标兵复赛和创业项目复赛。

1．创业标兵复赛：采取“短片介绍＋现场演讲＋提问答辩”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观看VCR、听演讲、评委提问、选手答辩等环节展示个人风采，着重了解参赛标兵选手的创业历程、创业成效、社会责任和示范引领性等，按得分从高到低取前20名晋级决赛。

2．创业项目复赛：采取“路演展示＋提问答辩”相结合的方式，通过项目展示（实物或PPT）、评审提问、选手答辩等环节，着重了解参赛项目的创业团队、产品或服务、市场情况、商业模式、发展规划、财务规划和投融资情况等，按得分从高到低取前20名晋级决赛。

（四）决赛。2017年10月底前。

参加决赛的20名创业标兵选手，由省级组委会组织开展为期一周的网络投票。20名创业项目直接进入决赛赛程。

1．创业标兵决赛：采取“短片介绍＋现场演讲＋提问答辩＋大众评审＋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个人风采展示，现场专家评委评分、大众评审团评审评分后，结合网络投票的结果，最终确定10名“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标兵。

结合比赛结果，经专家评审团合议报省级组委会同意，从十大创业标兵中确定“最佳引领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励志奖”各1名。

2．创业项目决赛：继续采取“路演展示＋提问答辩”相结合的方式，按决赛得分从高到低产生创业项目赛一、二、三等奖10名。

（五）风采展示及颁奖典礼。2017年11月。

举办“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风采展示暨颁奖典礼专场活动，邀请省政府领导、主办方负责人及设区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风采展示”活动设置主评委总体评价、优秀项目点评、标兵视频展播、标兵及项目的自我展示等环节，集中展现“十大创业标兵”和“16佳优秀项目代表”的风采。“颁奖典礼”活动邀请知名青年创业企业家讲述自己的创业故事；邀请“最佳引领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励志奖”获奖选手作主题演讲；播放“创响江苏”主题宣传片；邀请省政府领导、主办方负责人为“十大创业标兵”和“16佳优秀项目”及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进行颁奖；发布大学生创业创新倡议书。

七、奖励支持

1．对获得十大创业标兵、“最佳引领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励志奖”的选手以及16佳优秀项目，颁发获奖证书；

2．对获得十大创业标兵和创业项目赛一等奖各奖励3万元，创业项目赛二等奖各奖励2万元，创业项目赛三等奖各奖励1万元。对获得“最佳引领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励志奖”的选手另奖励1万元。

3．对未获得十大创业标兵的决赛选手，颁发“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标兵提名奖；对未获得16佳优秀项目的决赛项目，颁发“创响江苏”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优胜奖。

4．对所有实际参加复赛的创业项目，符合申报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基本条件的，优先推荐遴选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5．省级组委会将所有获奖创业项目纳入省级创业项目库。对十大创业标兵和16佳优秀项目将通过“创响江苏”、“江苏人社”微信公共平台以及省内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提升标兵和项目的知名度；向各类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和省级以上赛事平台机构优先推荐获奖标兵项目。

6．各地将加强对创业标兵的宣传，加大对获奖项目的扶持，进一步落实创业政策、优化创业服务，在参赛项目入驻园区、贴息贷款、培训辅导、资金申请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促进项目顺利发展、做大做强。

7．对大赛广泛发动、积极宣传、成果显著的设区市组委会设立优秀组织奖，并在风采展示及颁奖典礼活动中颁发奖牌。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举办“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是落实“两聚一高”，推进创业富民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成立由人社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工作责任，根据大赛方案确定的时间进度和任务要求强力推进，切实保障大赛活动顺利开展。

（二）大力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创响江苏”微信公众号平台及各类纸质、网络媒体等宣传平台，加大大赛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深入大学生创业园、返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以及各类高校、职业院校，鼓励发动广大大学生积极参赛，真正做到“以创带赛，以赛促创”。

（三）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进一步提升大赛组织实施能力，严格按照大赛规则，狠抓大赛质量，确保大赛“公开、公平、公正”。省级组委会在初赛举办期间，为有需求的地区提供评审专家、培训导师等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举办创业论坛、融资对接、成果展示、视频展播等“创响江苏”配套活动。

（四）严格经费保障。各地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务求实效的办赛原则，杜绝铺张浪费。各市级组委会根据大赛安排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奖励资金。注重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赞助支持大赛活动。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专业机构承办大赛相关活动。

 附件：1．“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实施规则

　　　 2．“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标兵推荐表

 3．“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项目推荐表

 4．“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复赛名额分配表

附件1

“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实施规则

为确保“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成功举办，大赛组委会制定了大赛实施规则，具体如下：

一、初赛

（一）资格审核

创业标兵选手和创业项目参加初赛的资格由各设区市组委会严格按照大赛方案设定的参赛条件进行审核。选手（项目）报名参赛时需提供以下参赛材料：

1．参赛标兵选手：填写完整的《“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标兵推荐表》（纸质和电子稿）；创业标兵选手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在校生提供学生证）、工商营业执照、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4张电子照片（工作场景、企业全景、标兵本人、团队合影各一张）；VCR（时长4分钟，包含个人或团队基本情况、创业经历、创业企业近况及远景、创业体会等内容）。

2．参赛创业项目：填写完整的《“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项目推荐表》（纸质和电子稿）；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由项目所在企业出具主要负责人证明）及核心成员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在校生提供学生证)、工商营业执照、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4张电子照片（工作场景、项目实景、项目选手本人、团队合影各一张）；项目介绍5分钟PPT。

（二）初赛形式

1．创业标兵初赛：可通过县（市、区）组织推荐，设区市举办创业标兵赛等方式开展。有条件的地区，可预先通过当地电视台、报刊、网络媒体等对参加初赛的标兵选手进行风采展播。

2．创业项目初赛：可通过县（市、区）组织推荐，设区市组织创业项目赛、路演答辩、融资对接等方式开展。

（三）复赛推荐

初赛结束后，各设区市组委会须严格按照省定分配名额（附件4），于8月底前将拟参加复赛的选手（项目）材料（参赛材料）经确认后报省级组委会审核，审核通过的，进入复赛；未审核通过的，省级组委会将及时通报市级组委会相关情况并允许在指定时间内重报1次，重报后仍不能符合参赛要求的，将取消该选手（项目）参加复赛资格，名额作废。

各设区市组委会可对参加复赛的选手进行培训，提出修改完善选手VCR和项目PPT的意见建议，确保选手（项目）在复赛环节的优异表现。

二、复赛

（一）时间地点

复赛时间为2017年9月底前。分创业标兵复赛和创业项目复赛两组赛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申请承办复赛。具体举办日期、地点另行通知。

（二）评委构成

复赛评委由大赛评审委员会选派，每组7人，其中：创业标兵组评委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高校教授、创业导师和行业专家组成；创业项目组评委由创投风投专家、著名企业家、创业服务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三）复赛流程

1. 创业标兵复赛：（1）大赛签到；（2）抽签决定出场顺序；（3）参赛标兵出场；（4）播放参赛标兵VCR；（5）参赛标兵现场演讲；（6）评委提问；（7）评委评分；（8）公布分数。

采取4＋3＋3的模式。每个参赛标兵比赛时间不超过10分钟，其中：VCR播放4分钟，现场演讲3分钟（主要包括创业历程、创业成效、社会责任和创业引领性等），评委提问3分钟。

2．创业项目复赛：（1）大赛签到；（2）抽签决定出场顺序；（3）参赛项目负责人出场；（4）展示创业项目；（5）评委提问评分；（6）公布分数。

采取5＋4的模式。每个选手比赛时间不超过9分钟，其中：项目展示5分钟，评委提问4分钟。参赛项目展示可以通过制作PPT、播放VCR、实物展示等多种形式，主要包括创业团队、产品或服务、市场情况、商业模式、发展规划、财务规划和投融资情况等。

（四）复赛计分

创业标兵复赛、创业项目复赛均采取现场评分和亮分，7名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复赛最后得分。

（五）晋级决赛

创业标兵组、创业项目组均按得分从高到低取前20名晋级决赛。如出现因得分相同而无法确定晋级决赛的候选标兵或项目的情况，由现场评委投票决定。

三、决赛

（一）时间地点

参加决赛的20名创业标兵选手，由省级组委会组织开展为期一周的网络投票，时间暂定在2017年10月中旬；决赛时间暂定在2017年10月下旬，创业项目决赛顺延创业标兵决赛进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申请承办决赛。具体日期、地点待定。

（二）评委构成

决赛专家评委与复赛评委人数、构成相同，具体人员名单由大赛组委会确定。创业标兵组决赛评委由大众评委和专家评委组成。大众评委将邀请主办单位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部分媒体人及在校大学生担任。

（三）决赛流程

1. 创业标兵决赛：（1）现场风采展示（同复赛流程3、4、5、6）；（2）专家评委评分；（3）大众评委评分；（4）公布网络投票数；（5）公布最终得分。

采取4+3+3的模式，每名选手先播放4分钟VCR，再作3分钟演讲，重点讲述自己的创业体会、创业感悟和创业展望；接着评委提问答辩，时间不超过3分钟，重点考察选手创业的示范引领性。

2．创业项目决赛：（1）现场路演（同复赛流程3、4、5）；（2）专家评委评分；（3）公布分数。

采取5+3模式（项目介绍5分钟，评委提问3分钟）。

（四）决赛计分

1. 创业标兵决赛采取“现场专家评分+网络投票+现场大众评分”的方式，满分为100分。现场专家评分为现场7名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占80%；网络投票得分由大赛组委会根据选手得票情况划分为5档，最高10分，最低6分；大众评分依据现场20名大众评委投票数折算成相应分数，最高10分。三项分数之和为总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取前10名命名为“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标兵；其他选手颁发“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标兵提名奖。

2. 创业项目决赛采取现场评分的方式，7名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总得分，从高到低取前10名依次产生创业项目赛一、二、三等奖分别1名、3名、6名；其他项目颁发“创响江苏”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优胜奖。

五、决赛颁奖

决赛现场颁发“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标兵提名奖、“创响江苏”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优胜奖。其他奖项于风采展示及颁奖典礼活动中颁发。

附件2

“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标兵推荐表

推荐单位： 推荐日期：2017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最高学历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手机 |  |
| 个人微信 |  | 常用邮箱 |  |
| 邮政编码 |  | 通讯地址 |  |
| 创办企业名称 |  |
| 企业网址 |  | 企业微信 |  |
| 企业情况 | 注册资本（万元） |  | 注册日期 |  |
|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净资产（万元） |  | 产品（服务） |  |
| 去年净利润（万元） |  | 缴社保员工数 |  |
| 创业特征 | □在校生创业　　　　　□离职创业　　　　　□返乡下乡创业　　□大学生村官创业　　　□留学回国创业　　　□其他 |
| 企业及个人获市级以上奖励情况 |  |
| 工　作（学习）简　历 |  |
| 简要创业历程事迹介绍（第一人称，不超过500字） |
| 示例一：我叫XXX，今年30岁，2012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得物流工程硕士学位，现在是宜流信息咨询公司CEO。　　我是大山里走出来的孩子，家庭条件不怎么好，通过创业改变人生一直是我的梦想。毕业后的工作中，我发现中国的物流行业是一个极具潜力的市场。通过大量市场调研，我决定在这个行业闯出一番作为。但是，苦于没有启动资金，家里也拿不出钱支持我创业。后来，我的岳母从个人积蓄中拿出五万元帮助我，同时，我参加的“赢在南京”创业大赛获得了一等奖，南京大学生创业办公室给了我50万元的天使投资，我和我的创业团队终于推出了“运策网O2O货运平台”，一举解决了物流成本高昂、资源浪费等现象，通过我们的平台，物流服务质量、货运安全、收费透明度都得到了很大改善。运策网从当初的5万元起家，短短两年时间运营至今,已经带动300多人就业，月营业额达到5000万元，2015年4月公司获得1000万美金A轮融资，目前多家知名投资机构正在跟我们洽谈B轮5000万美元融资。项目先后获得赢在南京”青年创业大赛一等奖、江苏省优秀创业项目、南京大学校友会创业奖、“启迪之星”称号在今年举办的全国首届“互联网+”创业大赛中获得了江苏仅有的两个金奖之一，受到了刘延东总理的亲切接见。今后，我将继续努力，为江苏的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
| 详细创业经历及创业故事（1500到2500字，补充材料可另附） |
|  |
| 最想发表的创业体会、创业感悟、创业展望（200到300字） |
|  |
| 最想发表的获奖感言（不超过100字） |
| 示例一：今天，我能够站在这里，离不开政府的一路扶持，特别是在创业最艰难的时候，政府有关部门及时伸出了援助之手，帮我和我的团队渡过了难关。在这里，我对政府给予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今后的创业之途依然风高浪急，我们将扬起风帆，再次启航。示例二：感谢各位领导对我的信任、支持和鼓励，我将继续在创业之路上谱写新的篇章。在这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时代，我想与所有创业路上的朋友们分享一句话：“不要浪费这个时代”！示例三：回首创业历程，充满酸甜苦辣。作出这个选择并义无返顾地坚持到今天，是我向往的生活状态。创业充满梦想，这个梦想激励我面对挑战和挫折时，更有斗志、更加坚韧、更有力量。 |
| 申报人承 诺 | 本人保证所填信息及所有提交资料真实有效。 本人签名： 日 期：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意见 |  |

附件3

“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项目推荐表

推荐单位： 推荐日期：2017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属地 | □□□市 | □□□县 |
| 登记注册全称 |  |
| 详细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人或主　要负责人信　息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最高学历 |  | 毕业日期 |  |
| 身份证号 |  |
| 常用手机 |  | 常用电邮 |  |
| 个人微信 |  | 企业微信 |  |
| 项目成员信息 | 姓名 |  | 股份% |  | 职务 |  | 毕业日期 |  |
| 姓名 |  | 股份% |  | 职务 |  | 毕业日期 |  |
| 姓名 |  | 股份% |  | 职务 |  | 毕业日期 |  |
| 经营模式 | □自主经营 　　□合伙经营 　　□加盟连锁 　　□代理代销□科技开发 　　□专利技术 　　□其他 |
| 投资额度 | □30万元以下 □30∽100万元 □100∽500万元 □500万元以上 |
| 法律形态 | □个体工商户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有限公司（合伙人）□股份公司 □事业单位 □暂免工商登记 □其他（请注明 ） |
| 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批发零售业 □金融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住宿和餐饮业 □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教育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 □其他（请注明 ） |
| 业态领域 | ①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业 　　②高端装备制造业　　 ③新材料④生物医药 　　⑤信息技术 　　　 ⑥文化创意 　⑦教育培训 ⑧生活性服务业　⑨现代农业　　 ⑩其它 |
| 项目实施情况 | □已实施1年以下 □已实施1年（含）以上3年以下 □已实施3年（含）以上5年以下 □已实施5年以上（含） |
| 是　否公开上市 | □是 　　 □否 | 是否自有知识产权 | □是 □否 |
| 项目核心介绍 | （300字左右） |
| 项目摘要 | （1000字左右） |
| 背景概述 | （要点包括项目背景、政策法规依据、建设进展、建设必要性等情况） |
| 市场概述 | （要点包括市场需求量预测、目标客户收入水平、市场接受时间、省内外同行业情况、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等情况） |
| 产品与技　术概　述 | （要点包括替代品、技术的先进性、技术的发展前景、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情况） |
| 投资规模概述 | （要点包括投资总额、原材料供应、生产能力、规模经济等情况） |
| 项目管理概述 | （要点包括商业模式、创业团队能力素质、员工技能水平等情况） |
| 财务概述 | （要点包括动态投资回收期、净现值、内部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情况） |
| 风险及退出方式概述 | （要点包括财务风险、行业风险、退出壁垒等情况） |
| 创业带动就　　业情况概述 | （要点包括项目2016—2020年促进创业人数、带动就业人数等情况） |
| 注意：以上各栏除项目摘要外如不够均可另附页 |
| 申报人承　诺 | 以上信息全部自愿如实申报，无剽窃抄袭，未重复申报，否则取消资格。 申报人签名：  申报日期：2017年 月 日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意　　见 |  |

附件4

“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复赛名额分配表

单位：名、个

|  |  |  |
| --- | --- | --- |
| 市 | 创业标兵复赛名额 | 创业项目复赛名额 |
| 南 京 | 4 | 6 |
| 无 锡 | 3 | 5 |
| 徐 州 | 3 | 5 |
| 常 州 | 3 | 5 |
| 苏 州 | 4 | 6 |
| 南 通 | 3 | 5 |
| 连云港 | 3 | 5 |
| 淮 安 | 3 | 5 |
| 盐 城 | 3 | 5 |
| 扬 州 | 3 | 5 |
| 镇 江 | 3 | 5 |
| 泰 州 | 3 | 5 |
| 宿 迁 | 3 | 5 |
| 合 计 | 41 | 67 |